

「講解佛經」與「開設講壇」

——古文今譯非易

／高明道

以漢文創造的修多羅——亦即古德所謂的「偽經」或「疑經」——往往伴隨有奇異的傳說，用意明顯在交代這些典籍何以忽然出現。¹天臺的重要文獻《無量義經》²也不例外，相關故事則見於南齊荊州隱士劉虬的《〈無量義經〉序》。這篇序原收錄於梁僧祐所編《出三藏記集》，裡面有兩句話說：「其《無量義經》，雖《法華》首戴其目，而中夏未覩其說。每臨講肆，未嘗不廢談而歎，想見斯文。」³現任武漢大學哲學學院教授、武漢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副所長兼中國社會科學院佛教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的呂有祥選譯《出三藏記集》時，將此處翻成：「《無量義經》這部佛經的名稱，雖說在《妙法蓮華經》首卷中曾經看到，但在中國並沒有見到其經文內容，每當講解佛經時，未嘗不中斷講說而嘆息，希望能看到此經經文。」⁴這是有問題的，而待商榷之處非僅止於呂氏在原文「每」前用合理的句點⁵，譯文裡卻改成違背邏輯的逗點，也不單是呂氏針對版本的問題在《題解》上聲稱：「本譯注採用《大正藏》本，並根據《大正藏》的『校記』，參照日本學者中嶋隆藏的《出三藏記集序卷索引》加以校勘。校勘的文字放在（）內……」⁶但實際上將《大正藏》的「戴」字改為「載」字，而未加括弧。⁷

這些當然是瑕疵，不過更嚴重的問題在於譯者的解讀本身，包括明文的誤讀跟語境的忽視。前者乃呂氏將「首」視為「首卷」。從句子結構來看，這樣的詮釋不甚圓滿，因為「雖《法華》首戴其目」、「而中夏未覩其說」呈現嚴謹的對仗，都是「虛詞 + 專有名詞 + 副詞 + 動詞 + 代名詞 + 名詞」的組合，換句話說，「首戴」指「一開始就提」⁸。至於不注意上下文的問題，先撇開「每當講解佛經時，未嘗不中斷講說而嘆息，希望能看到此經經文」裡有沒有翻譯不妥的語詞，單就文字的描述來論，可發現最起碼有兩個地方講得過於模糊。第一個是：「每當講解佛經……」

意味著不管在講哪一部佛經，都會如此。這顯然有語病。循前句可知，一定是指講《法華經》，因為《法華經》才提到《無量義經》。第二個問題在於「講解」、「中斷」、「嘆息」、「希望」的主體不明。這點或許可以從語言的習慣突破。參宋沙門祖琇撰《僧寶正續傳》第七卷《代古塔主與洪覺範書》：「噫！予每讀至此，未嘗不廢卷而痛惜也！」⁹元朝無外惟大《重刻〈禪源詮〉序》：「予每見南方此弊尤甚，安得人有是書，一洗舊習，咸與惟新？興念至此，未嘗不廢食而歎也！」¹⁰二處「未嘗不廢」，主體都是「予」。如果把這個結論套到呂氏的翻譯上，就等於《〈無量義經〉序》的作者荊州隱士劉虬每次在那邊講解佛經時，到某處就感慨得講不下去。

不過，上兩個例子的年代比南齊晚得多，未必能引以為證，更何況古人的理解也並非如此。先看看唐沙門道暹述《〈法華經文句〉輔正記》上的一則解說：「『每臨講肆』者，《名僧傳》云：『基公欽竺道生講善於《法華》。雖有二判，無以取決。』」¹¹其中「基公欽竺道生」，語義不明。《名僧傳》如今不傳，不過道暹此資料大概並非直接參閱《名僧傳》，而是繼承吉藏《〈法華〉義疏》所謂：「《名僧傳》云：『基公聽竺道生講善於《法華》。雖有二判，無以取決。』」¹²問題是：現傳本《〈法華〉義疏》這裡也應有錯誤，因為「基公」指窺基。窺基（632~682）是唐朝人，怎麼可能聽晉宋間竺道生（384~414）講《法華經》？可見《〈法華〉義疏》的「聽」跟《〈法華經文句〉輔正記》的「欽」一樣有問題。依筆者拙見，這個字原來應該是「歎」¹³，整句則說窺基讚歎竺道生極善於宣講《法華》。總而言之，古代注釋家看到「每臨講肆」，聯想到的是以通達義理聞名的僧侶而已，並沒有人主張講經說法者為劉虬。

再進一步分析：呂氏將「講肆」看成「講解佛經」，也就是一個對象限定

（「佛經」）的動詞（「講解」），便將「臨」當作「當」解。大部頭漢語詞書上，「講肆」列有兩個義項：一即名詞——「講舍；講堂」——，一為動詞——「講論肄習」。¹⁴定義動詞的模式是典型的 ab > ax by，衍生出來的概念就變成「講談論議」¹⁵兼「學習」。這樣的理解不但跟呂氏大不相同，與詞典本身的書證也不相應：《晉書·范汪傳》「汪屏居吳郡，從容講肆，不言枉直」和「學習」了無關係。詞典的界說顯然不圓滿。遍查中土釋氏典籍，可以發現古人有「臨講」一起用的例子，看來表達動作，如宋沙門志磐撰《佛祖統紀》第十二卷《諸師列傳·四明法智法師法嗣·廣慈慧才法師傳》中說，慧才「年十三，進受具戒。往學於四明，性識昏鈍，常持大悲呪，願學通祖道。忽於夢中見梵僧長數丈，脫袈裟，與披之，呼曰：『慧才！盡生記吾！』翌日臨講，豁然開悟。前後所聞，一時洞曉。」¹⁶這個感人的故事裡的「翌日臨講」大概可以譯作「第二天，正當他師父說法的時候」。同書第十五卷《車溪卿法師法嗣·牧菴有朋法師傳》「每臨講，不預觀文」¹⁷，大約指「有朋每次要講經說法時，都不事先把經論的本子拿出來看看」。第十八卷《月堂詢法師法嗣·悅菴淨惠法師傳》「每臨講，見疏記援引儒典，則止而不讀，謂其徒曰：『此外書也，宜自觀之！』」¹⁸可以當「他每次講經時，注釋裡碰到作者引用儒家典籍時，就不會把這些文句念出來，反而跟他徒弟說……」解。各例「講」字近於「講書」、「講經」的「講」義，指講解典籍文字、思想方面的知識，以便傳授相關學問或學說。

以上所列沒有「肆」字的出處，都是隋唐以後的典故，未必適合解釋劉虬的《〈無量義經〉序》。所幸，陳朝沙門慧達的《〈肇論〉序》裡有句「達留連講肆，二十餘年，頗逢重席，末觀斯論」¹⁹，古人為之作注。參唐釋元康撰《〈肇論〉疏》：「『達留連講肆，二十餘年』下，第六、宣明序意也。『留連』謂『不離』也；『講肆』謂『講席』也。《說文》云：『講，習也。』《左傳》云：『講，謀也。』《周禮》云：『司市常以陳肆辨物。』此謂陳設物產為肆耳。令²⁰謂講說之處。陳設几席，事如肆也。自講已來二十年也，亦可聽講以來二十年也。『頗逢重席，末觀斯論』者，頗

亦曾逢重席，末後方見此論耳。『重席』者，漢帝令諸儒講論，勝者奪劣者席。戴憑獨坐五十重席，時人曰：『說經不窮，戴侍中也！』」²¹這段注釋講得很詳細，連「講肆」為什麼叫做「肆」的來歷都分析出來，而且也察覺到有句子可以用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理解——「自講」與「聽講」。另外還有一部宋曉月寫的《夾科〈肇論序〉注》，用不同的立場來闡述：「梁普通年前，達摩未到此土，只有名相講席，故云『留連講肆』也。『頗逢重席』者，『頗』訓『多』也。序主多遇奪席明師。『重席』者，後漢帝每朝正日，令戴憑侍中與諸儒論經，勝者奪席而坐。憑勝其日，奪五十餘重。時人語曰：『論經不窮，戴侍中！』『末觀斯論！』者，序主謂前二十餘年雖多逢明師，末後披此四論，句句深達佛理，與前名師不同。」²²

上引二注，都把「講肆」當名詞，指傳授學問的地方。很顯然，這也是一般中國佛教典籍的用法。舉例來說，梁《簡文帝法寶聯璧序》中「遠命學徒，親登講肆；詞為憲章，言成楷式」²³，每句後二字都是名詞；梁釋慧命《詳玄賦》中「藉五部之流輝，蒙四依之晷錄；陟講肆以開愚，託禪林而遣欲」²⁴，每句第二、三兩字一律構成名詞詞組；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第五卷《書寫·釋德圓傳》中「周遊講肆，妙該宗極，欽惟奧典，希展愍誠」²⁵及宋道通述《華嚴法相槃節》中「夙附真乘，窮居講肆」²⁶，每句三、四兩字，皆為名詞詞組；唐沙門彥琮撰《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之「備踐法筵，周遊講肆」²⁷與五代錢儼撰《建傳教院碑銘》之「由是國王大臣延首丹丘之講肆，城邑聚落傾心金地之道場，則智者之化人，其利博哉」²⁸，「法筵」、「講肆」、「道場」，無一不是名詞。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出三藏記集》第八卷收錄的僧叡法師《〈毘摩羅詰堤經義疏〉序》有句話說：「自慧風東扇，法言流詠已來，雖曰講肆，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即。」²⁹呂有祥把它翻作：「自從智慧之風吹到東方，真理之言流布傳誦以來，雖然開設講壇，但生硬的比附和解釋背離了本質，六家的解釋都偏頗而不合原意。」³⁰用對象限定（「講壇」）的動詞（「開設」）來逆譯「講肆」，譯法跟前例一致，且同樣忽略對

仗的句型。呂氏假平行並列的動詞「流布傳誦」來表達「流詠」，但實際上「慧風東扇」與「法言流詠」都是「名詞 + 副詞 + 動詞」結構，也就是「流」描述「詠」的過程是分歧的。至於「雖曰」的「曰」，呂氏則置之不理。當然，此句有其困難度，從古人的處理已可看出，因為尚傳古籍引文，都曾改動——即《〈十二門論序〉疏》：「叡師《〈淨名經〉序》云：『自慧風東扇，講肆流詠已來，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即。』」與吉藏製《〈中觀論〉疏》：「睿師云：『自羅什未度之前，講肆流詠已來，格義迂而乖本，六家偏而不即。』³¹——，用「講肆」來取代「法言」，當作「流詠」的主體。這應該反應唐人的語感。唐《法苑珠林碑文》「時臨講肆，亟陟香筵」³²句也是非常有力的佐證，不但說明「講肆」跟「香筵」相呼應，是名詞，且更顯示「臨」並非副詞「當」，而是和「陟」對仗。因此，「每臨講肆」也許可以理解為「像竺道生他們，每次到一個公開闡釋佛典的場所講《法華經》時」，而「雖曰講肆」則大概意謂「法義表述如此分歧，雖然說是專門教授佛經、應該頗具權威的講堂裡的事」。

- 1 例如參 Buswell, Robert E. *The Formation of Ch'an Ideology in China and Korea: The Vajrasamādhi-Sūtra. A Buddhist Apocryph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第 43~60 頁。
- 2 同上，第 29 頁。
- 3 見 T 55.2145.68 a 27~29。
- 4 見呂有祥釋譯《出三藏記集》（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第 223 頁。
- 5 同上，第 228 頁。
- 6 同上，第 18 頁。
- 7 蘇晉仁、蕭鍊子校《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第 352 頁也說「首載其目」，但附注解釋：「『載』字各本及卷首序作『戴』，從《全齊文》二〇改。」見第 363 頁第 119 注。所謂「卷首序」，是指藏經裡經文前冠上的劉虬序。卷首序裡對等於本文討論的文句見 T 9.276.383 c 4~6。《全齊文》為清人嚴可均所輯，以此當釐定根據，缺乏說服力。若想改動這個「戴」字，不如從唐僧祥撰《〈法華〉傳記》第二卷引文（見 T 51.2068.55 a 8~10）。另外可參考者有（一）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其《無量義經》，雖《法華》首載，而中夏未覩其說。每臨講肆，未嘗不廢談而欽見於斯文。」（見 T 34.1721.467 b 21~23。）（二）唐天台沙門湛然述《〈法

華〉文句記》：「《〈注無量義經〉序》云：『此《無量義經》，雖《法華》首載其名目，而中夏未覩。每臨講肆，未嘗不廢談而歎。』（見 T 34.1719.192 c 2~4。）（三）宋釋非濁集《三寶感應要略錄》第二卷《〈無量義經〉傳弘感應〔出《經序》及《齊記》〕》：「此《無量義經》，雖《法華》首載其目，而中夏未覩其說。講法華者，每臨講肆懷疑，未嘗不廢談而歎，想見斯文。」（見 T 51.2084.846 b 22~24。）其中「懷疑」二字，據《大正藏》勘勘記，《〈法華〉傳記》某版本也有。

- 8 「載」如何在譯文中變成「曾經看到」，也不容易懂。
- 9 見 X 79.1561.583 c 18。
- 10 見 T 48.2015.397 b 17~19。
- 11 見 X 28.593.673 a 5~6。
- 12 見 T 34.1721.467 b 20~21。
- 13 煩參第 7 注引《〈法華〉義疏》「廢談而歎」作「廢談而欽」。
- 14 參見《漢語大詞典》第 11 卷第 366 頁。該處注明「肆」通「肆」。
- 15 這是《漢語大詞典》第 11 卷第 368b 頁同樣用「ab > ax by」的方式為「講論肆習」下的定義。
- 16 見 T 49.2035.215 b 25~29。
- 17 同上，228 a 21~22。
- 18 同上，239 b 12~14。
- 19 見 T 45.1858.150 b 20~21。
- 20 這個「令」應該是「今」的錯字。
- 21 見 T 45.1859.164 a 11~19。
- 22 見 X 54.869.138 c 9~15。
- 23 見唐釋道宣撰《廣弘明集》第二十卷（T 52.2103.243 a 26~27）。
- 24 同上，340 b 29~c2。據《大正藏》勘勘注，「流輝」，《舊宋》、《宋》、《元》、《明》四藏作「流耀」；「陟」，四藏作「涉」；「遣欲」，四藏作「遣慾」。
- 25 見 T 51.2073.170 c 26~27。
- 26 見 X 58.1013.514 b 10。
- 27 見 T 50.2051.198 c 8~9。
- 28 見 T 46.1937（《四明尊者教行錄》）925 a 13~15。另見 X 56.946（《螺溪振祖集》）781 a 17~19。
- 29 見 T 55.2145.59 a 1~3。
- 30 見呂氏上引書第 176 頁。彭林、黃樸民《中國思想史參考資料集：先秦至魏晉南北朝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第 286 頁主張這邊的「講肆」「指宣講與討論」。
- 31 分別見 T 42.1825.174 a 11~13、1824.4 c 10~11。
- 32 見 <http://coe21.zinbun.kyoto-u.ac.jp/dvjuchar?5FCD,93A7> (2009/02/10)。